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春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9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春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林承緯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2 本案犯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縱未
03 扣案，仍應依法諭知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
04 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劉燕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金額：新臺幣）

26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價值
1	機車煞車皮1個	共2萬4050元
2	曲軸1個	
3	汽缸1個	

01

4	汽缸頭1個	
5	輪圈1個	
6	三角盤1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切股

04 114年度偵字第3090號

05 被 告 謝春勇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謝春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12月1日7時2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
11 號、林承緯經營之「承威機車行」前，徒手竊取機車煞車
12 皮、曲軸、汽缸、汽缸頭、輪圈及三角盤各1個【價值共新
13 臺幣(下同)2萬4050元】，得手後，即持往不知情之回收廠
14 變賣，得款150元後花用殆盡。嗣林承緯察覺失竊，報警處
15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知上情。

16 二、案經林承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謝春勇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
19 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承緯於警詢中之指
20 訴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21 共10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
22 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未
24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5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謝志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呂雅琪